

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  
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 <p>附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</p>	<p>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。</p> <p>附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</p>